

江苏林泰新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江苏林泰新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6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含）的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一、预计申请授信额度及担保的基本情况

为满足公司经营发展需要，江苏林泰新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子公司南通林泰克斯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子公司”或“南通林泰”）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有效期自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批通过至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在授信额度有效期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在上述授信额度内，公司拟以自身信用提供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的担保（包括新增及原授信到期后续展）。

本次授信额度及担保主要用于办理日常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贷款、各类保函、信用证、银行承兑汇票和票据池等合规金融机构融资相关业务。具体贷款金额、利息和使用期限以与银行正式签订的授信和贷款合同为准。

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全权代表公司签署上述授信额度及担保内的各项法律文件，并授权财务部门办理相关手续。上述授权事项的有效期与前述授信额度的有效期一致。

二、会议审议及表决情况

2025年4月1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025年4月1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的议案》，议案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2025年度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事项是为了满足公司生产经营对资金的需求，有利于促进公司业务的发展。本次授信额度及担保事项已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审批手续，表决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江苏林泰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16日